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部分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科技信息管理服务——2026年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结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与要求，从加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拟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首都城市管理监测工作，为首都环境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主要包括以下10个专题。

(1)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

利用卫星，按月度对全市16区（含经开区）开展新增垃圾堆放点排查、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跟踪、垃圾堆放点情况分析等工作。按月度对全市1.64万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全范围排查，提取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垃圾堆放点，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数量、面积等新增堆放点情况；按月度跟踪监测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根据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核查巡视）结果，将垃圾堆放点按成分分类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垃圾，实现垃圾成分分类；利用历史卫星数据，监测垃圾堆放点占地性质，并结合居民区、水系、道路等基础数据以及历史垃圾堆放点数据，对新增点位、整改完成点位、整改未完成点位、复发（存量）点位等的数量、面积、体积、成分、占地性质进行分类分析，对距离居民区、水源较近，以及容易造成社会影响的重点区域周边垃圾堆放点的分布、

数量、成分、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垃圾堆放点情况全面分析。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全面、真实、无遗漏，按月度形成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卫星点位准确定位图、监测报告、监测图册等成果，并负责点位上传至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做好与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全流程对接工作，做好业务管理部门现场抽检查验的配合工作，并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提供支撑。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 12 套。

按季度分析垃圾堆放点高发区域位置分布情况，按区、乡镇、发现频次、垃圾成分、占地性质、形成原因等进行分析，提供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政策建议，形成季度全市垃圾堆放点高发区分析报告、分析图册等成果。项目周期内依需要按季度提交分析报告，并提交半年度报告 2 份及年度总报告 1 份。

（2）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

以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监测）为支撑，按月度对全市 16 区（含经开区）10 平方米以上的新增垃圾堆放点开展 100% 实地勘察核验，准确掌握其地理位置、堆放面积、成分分类、周边地貌、管理措施等新增堆放点情况；按月度对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开展 100% 实地巡视核验。确保实地核查巡视结果准确、全面、真实、无遗漏，做好与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配合衔接工作，按月度完善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实地点位准确定位图、外业照片等成果，做好业务管理部门现场抽检查验的配合工作，并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提供支撑。

（3）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按月度对全市 16 区及经开区大型废品回收站进行监测和调查，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及数量、规模、基本设施和管理措施配置落实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监测调查报告。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监测成果，全年合计 12 套。按季度提交分析报告成果，全年合计 4 套，并提交年度总报告 1 份。

（4）全市疑似违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北京全市域范围内的高速路、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国道等主要道路两侧违法新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月度监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其空间位置、新增及拆除的变化情况等详细信息；对存在新增及

拆除等变化的广告牌开展实地外业，获取新增户外广告设施的照片及内容信息等，形成详细统计数据；结合长时序监测情况，对疑似违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开展高发频发区域分析、复发周期分析，形成监测分析报告。项目周期内每月提交一次全市成果，全年合计 12 套。

（5）石油天然气管道疑似违法占压监测

按月度监测全市 27 条、约 1100 公里在用管道上方及两侧 5 米范围内的疑似违法建设的房屋、围墙、农业设施、其他建构物等疑似违法占压情况，掌握详细信息。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 12 套。

（6）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全市约 151 处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开展监测，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和周边环境变化情况。项目周期内按半年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 2 套。

（7）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 220 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 396 公里，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月度监测，全面掌握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电力通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施工作业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判断实际作业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情况一致（如未许可开工、提前开工、许可后未开工、大型机械进场情况等）。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工程详细信息、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 12 套。

（8）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 220 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 396 公里，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架空线路进行月度监测巡视，依据卫星遥感巡视结果，及时发现并掌握线下建筑物、堆积物等隐患。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工程详细信息、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 12 套。

（9）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 77 公里，通过遥感卫星每两个月一次对输电电缆沿线的地面情

况进行监测识别，为输电电缆保护提供地表图像数据信息，提取林地、草地、植被等信息。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每两个月提交一次成果，全年合计 6 套。

(10) 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

按月度采集覆盖北京市全境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的光学遥感影像数据，并进行纠正、配准、融合、镶嵌、调色等数据预处理工作，为各专题指标提取提供基础影像数据，该数据每月度覆盖北京市一次，全年合计 12 期。

二、项目成果

(一) 成果形式

本项目专题成果包括 100 套成果和 4 份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服务处室
1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	16 套成果 3 份报告	督考处 环卫处 固废处
2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	12 套成果	督考处 环卫处 固废处
3	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	16 套成果 1 份报告	固废处
4	全市疑似违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监测	12 套成果	广告处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监测	12 套成果	管保办
6	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	2 套成果	
7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	12 套成果	电煤处
8	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	12 套成果	
9	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	6 套成果	
10	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	12 期	各相关处室

(二) 成果要求：以上专题成果以纸质报告（含成果图册）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按期提供给相关服务对象（相关服务处室）。

三、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现场（北京）。

第二部分 服务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如届时，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事项未办理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4,726,964.00。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7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3,308,875.00）。

2. 服务期满、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办理完毕、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零捌拾玖元整（¥1,418,089.00）。

3.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以上所有合同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款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名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1091448700120105020663

乙方保证其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验收条款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 按照各业务需求进行专题要素监测及成果提交。
2. 按月度提交的成果，当月完成遥感影像采集，下个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提交。
3. 按半年度提交的成果，每半年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
4. 全部监测成果提交后一个月内，邀请相关专家、领导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工作。在合同所有技术服务完成（10）日前，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年终技术服务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以具体服务对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成果要求为准。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部分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接收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用途。
2. 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资质、能力和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

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作业，期间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加强团队管理及业务培训，保证业务能力和水平，维护首都及政府形象。对于不合格或行为不当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更换。

7.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部分 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以及项目衍生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和成果文件等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按照甲乙签署的保密协议或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违约时，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违反5次以上的（包括5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编制完成技术服务的计划、组织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批。

5.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6. 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完成移交前，乙方负责义务维护及管理工作。项目最终费用，经财务审计，按照甲方终验时确认符合质量、内容等各方面要求的成果和报告数量，按比例支付。如存在不合格成果，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7.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

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内容）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科技信息管理服务——2026 年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4115-XM001）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科技信息管理服务——2026 年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闫剑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内大街 317 号	邮政 编码	100032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 旗建材城东路 26 号	邮政 编码	100096	

委员会

附件：

科技信息管理服务——2026 年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在科技信息管理服务——2026 年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执行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甲方的政府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
信息泄露。

2.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乙方保密义务的进一步约定：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4.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

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